附件3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公示

为落实财政部、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学校现对“XXXXXXXXXXXXXXXXX”专利权转让现金奖励事宜公示如下：

专利名称：XXXXXXXXX

专 利 号：XXXXXXXXX

专利授权日：XXXX年XX月XX日

主要发明人：XXXX; XXXX

转化方式 ：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

受让方：XXXXXXXXX公司

转让总价：合同金额（xxxx元）

转让净收益：合同金额扣除完评估费、税费等成本费用

现金奖励金额：

奖励人员姓名：XXX；XXX

奖励人员岗位：XXXXXXXXX学院教师

成果贡献：专利研发工作牵头人（如有多个奖励人员，需逐个写明个人信息）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已办理认定，编号（认定登记表编号）

特此公示，公示期为15天，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止。如有意见，应于X月X日前以书面形式送交叉应用研究院办公室。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交叉应用研究院

XXXX年XX月XX日